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即“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60,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8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7,321.3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2,663.82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 200Z00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39,235.27	36,958.49	94.20
合计	39,235.27	36,958.49	94.20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到 94.20%，投入进度较高，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完工。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目前生产线仍处于集中调试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无法在原定的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斯美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进度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贝斯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